

台灣人壽龍守愛防癌定期健康保險

主要給付項目：

- 1.初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
- 2.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
- 3.初次罹患特定部位癌症(重度)保險金(第二保單年度起適用)
- 4.特定手術醫療保險金
- 5.特定手術療養保險金
- 6.退還年繳應繳保險費餘額
- 7.豁免保險費(第二保單年度起適用)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台壽字第 1152320059 號函備查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保險因費率計算考慮脫退率致本保險無解約金。)

(本保險「癌症」之等待期間為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90日之期間。)

(本保險「疾病」之等待期間為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30日之期間。)

(本保險給付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時，需扣除已申領之初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請審慎投保。)

(本保險繳費期間內，被保險人於指定期間符合所約定之條件者，本公司提供健康促進續年度保險費折減，詳請參閱本保險條款第二條及第六條。)

(本保險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超出退還年繳應繳保險費餘額之情形。)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保險契約的構成】

第一條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名詞定義】

第二條

本契約所稱名詞定義如下：

一、「保險金額」：係指保險單面頁所載本契約之保險金額，如該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

二、「保險年齡」：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之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險單年度加算一歲，且同一保險單年度內保險年齡不變。

三、「繳費期間」：係指保險單所載明本契約之繳費年限(年期)。

四、「年繳應繳保險費總和」：

(一)於繳費期間內，係指依照本契約之「保險金額」對照所適用之表定標準體年繳應繳保險費，並乘以事故發生當時之保單年度數所得之金額。

(二)於繳費期間屆滿後，係指依照本契約前述之表定標準體年繳應繳保險費乘以本契約之繳費期間所得之金額。

五、「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第 31 日起或自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

六、「傷害」：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

七、「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所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八、「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九、「診所」：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之診所。

十、「醫師」：係指領有醫師證書與執業執照，合法執業者。

十一、「專科醫師」：係指經醫師考試及格完成專科醫師訓練，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甄審合格，領有專科醫師證書者。

十二、「癌症」：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第 91 日起或自復效日起發生之組織細胞有惡性細胞不斷生長、擴張及對組織侵害的特性之惡性腫瘤或惡性白血球過多症，經病理檢驗確定符合最近採用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版本歸屬於惡性腫瘤或原位癌之疾病。

十三、「癌症(初期)」：歸屬於癌症之下列疾病。

(一)原位癌或零期癌。

(二)第一期惡性類癌。

(三)第二期(含)以下且非惡性黑色素瘤之皮膚癌(包括皮膚附屬器癌及皮纖維肉瘤)。

十四、「癌症(輕度)」：歸屬於癌症之下列疾病。

(一)慢性淋巴性白血病第一期及第二期(按 Rai 氏的分期系統)。

(二)10 公分(含)以下之第一期何杰金氏病。

(三)第一期前列腺癌。

(四)第一期膀胱乳頭狀癌。

(五)甲狀腺微乳頭狀癌(微乳頭狀癌是指在甲狀腺內 1 公分(含)以下之乳頭狀癌)。

(六)邊緣性卵巢癌。

(七)第一期黑色素瘤。

(八)第一期乳癌。

(九)第一期子宮頸癌。

(十)第一期大腸直腸癌。

十五、「癌症(重度)」：癌症(初期)和癌症(輕度)以外之癌症。

十六、「特定部位癌症(重度)」：癌症(重度)中符合「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歸類為惡性腫瘤之附表一所列之癌症。

十七、「初次罹患」：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生效日前未曾被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罹患任何本條約定之「癌症」，且於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第 91 日起或自復效日起，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第一次罹患本條約定之「癌症」。

十八、「診斷確定日」：係指病理切片檢查、血液學或其他相關檢驗報告出具之日期。

十九、「指定期間」：於本契約第一保單年度，係指自本契約生效日起至本契約次一保單週年日的前二個曆月的末日；於第二保單年度起則以保單週年日前一個曆月的首日起至次一保單週年日的前二個曆月的末日(例如本契約生效日為 115 年 4 月 28 日，則第一保單年度之「指定期間」為 115 年 4 月 28 日至 116 年 2 月 28 日；第二保單年度之「指定期間」為 116 年 3 月 1 日至 117 年 2 月 29 日)，之後以此類推。

二十、「每日健康步數」：係指被保險人每日上傳之步行次數，若當日有多筆上傳資料，以最高步數為準。

二十一、「有效健康步數」：係指本契約之「指定期間」內，被保險人以本公司網站公告之健康管理裝置，或與公告之接收系統資料相容的其他裝置所紀錄之每日健康步數，經由電子傳輸方式，成功上傳至本公司資料庫之每日健康步數。

二十二、「健康檢查報告」：係指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並領有開業執照之醫療機構或醫事檢驗所之合格醫事人員所作成，至少包含被保險人腰圍、身高、體重、血壓、血糖、血脂肪(包括膽固醇及三酸甘油酯)等數值之檢查報告。

二十三、「疫苗接種」：係指下列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查驗登記並核准使用之疫苗接種項目。被保險人接受非屬下表所列的疫苗接種項目則不包含在內。

(一)破傷風、白喉、百日咳相關疫苗。

(二)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

(三)季節性流感疫苗。

(四)B 型肝炎疫苗。

(五)A 型肝炎疫苗。

(六)肺炎鏈球菌 13 價結合型疫苗。

(七)肺炎鏈球菌 23 價多醣體疫苗。

(八)日本腦炎疫苗。

(九)人類乳突病毒疫苗。

(十)帶狀疱疹疫苗。

(十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冠肺炎 COVID-19)疫苗。

二十四、「癌症篩檢」：係指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並領有開業執照之醫療機構或醫事檢驗所之合格醫事人員所作，以篩查乳癌、子宮頸癌、大腸癌、口腔癌、肺癌或胃癌為目的之乳房 X 光攝影檢查、子宮頸抹片檢查、糞便潛血檢查、口腔黏膜檢查、低劑量電腦斷層檢查或糞便抗原檢測胃幽門螺旋桿菌。倘之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補助癌症篩檢項目超出前述六項癌症且本公司已上市保險商品之癌症篩檢亦包含該新增癌症篩檢項目，亦屬本款「癌症篩檢」範圍。

【契約撤銷權】

第三條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第四條

本契約的保險期間，自保險單上所載期間之始日午夜十二時起至終日午夜十二時止。但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但契約另有約定保險期間始日者，從其約定。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保險範圍】

第五條

本契約的保險期間自生效日起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 89 歲屆滿時止，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初次罹患第二條約定之「癌症」、因疾病或傷害接受附表二所列之手術、身故或保險年齡 89 歲屆滿仍生存時，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給付各項保險金、退還年繳應繳保險費餘額或豁免保險費。

【健康促進續年度保險費折減】

第六條

本契約繳費期間內，於「指定期間」符合下列條件者，本公司按下列二款約定之比例，折減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附加條款、批註條款)次一保單年度之保險費。但復效之保險費，不適用前述折減約定：

一、被保險人於「指定期間」內上傳有效「健康步數」如達到下列各目折減標準之一者，本契約次一保單年度之保險費，按達到標準之最高折減等級，提供健康促進續年度保險費折減，每一保單年度重新計算有效健康步數，如未達到者，則不提供健康促進續年度保險費折減：

(一)「指定期間」內有效健康步數紀錄須達 120 日，且取其中有效健康步數紀錄最高之 120 日計算，其平均每日健康步數大於或等於 6,000 步者，提供本契約健康促進續年度保險費折減 2%。

(二)「指定期間」內有效健康步數紀錄須達 120 日，且取其中有效健康步數紀錄最高之 120 日計算，其平均每日健康步數大於或等於 8,000 步者，提供本契約健康促進續年度保險費折減 4%。

二、被保險人依本公司指定之方式，於「指定期間」內提供該「指定期間」內所作之「健康檢查報告」、「疫苗接種」或「癌症篩檢」之證明者，提供本契約健康促進續年度保險費折減 2%。

同一保單年度內，前項折減各款分別以一次為限，但所符合各款之折減比例應合併計算。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七條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本公司並交付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前二項對要保人之催告，本公司另應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對被保險人之通知，依最後留存於本公司之聯絡資料，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發出通知者，視為已完成。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第八條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的危險保險費後之餘額，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基於保戶服務，本公司於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至得申請復效之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將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通知要保人有行使第一項申請復效之權利，並載明要保人未於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前恢復保單效力

者，契約效力將自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之日翌日上午零時起終止，以提醒要保人注意。本公司已依要保人最後留於本公司之前項聯絡資料發出通知，視為已完成前項之通知。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第九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契約的終止】

第十條

本契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效力即行終止：

一、要保人申請終止本契約。

二、被保險人身故。

三、被保險人保險年齡 89 歲屆滿時。

四、被保險人於第一保單年度內，初次罹患第二條約定之「癌症(初期)」、「癌症(輕度)」或「癌症(重度)」，本公司按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約定給付保險金時。

前項第一款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依第一項第一款約定終止本契約時，如有未到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日數比例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退還要保人。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第十一條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失蹤處理】

第十二條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依第十八條約定辦理；如要保人或應得之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依第十八條約定辦理。

前項情形，本公司依第十八條約定辦理後，如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要保人或應得之人應將該筆已領之金額歸還本公司，其間若有應給付保險金之情事發生者，仍應予給付。但有應繳之保險費，本公司仍得予以扣除。

【初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三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於第一保單年度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第二條約定之「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且至診斷確定日當時仍生存者，本公司按診斷確定日當時之「年繳應繳保險費總和」的 1.02 倍，給付「初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自第二保單年度起，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第二條約定之「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且至診斷確定日當時仍生存者，本公司按診斷確定日當時之「保險金額」的 10% 給付「初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本契約之效力繼續有效。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罹患二項以上之「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時，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初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申領「初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以一次為限。

被保險人同時罹患第二條約定之「癌症(初期)」、「癌症(輕度)」及「癌症(重度)」時，本公司僅依第十四條約定給付「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

【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四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於第一保單年度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第二條約定之「癌症(重度)」，且至診斷確定日當時仍生存者，本公司按診斷確定日當時之「年繳應繳保險費總和」的 1.02 倍，給付「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自第二保單年度起，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第二條約定之「癌症(重度)」，且至診斷確定日當時仍生存者，本公司按診斷確定日當時之「保險金額」，扣除已申領之「初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後之餘額，給付「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本契約之效力繼續有效。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罹患二項以上之「癌症(重度)」時，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申領「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以一次為限。

被保險人同時罹患第二條約定之「癌症(初期)」、「癌症(輕度)」及「癌症(重度)」時，本公司僅依本條約定給付「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

【初次罹患特定部位癌症(重度)保險金的給付(第二保單年度起適用)】

第十五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自第二保單年度起，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第二條約定之「癌症(重度)」若屬「特定部位癌症(重度)」，且至診斷確定日當時仍生存者，本公司除按第十四條約定給付「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外，另按下列約定之一，給付「初次罹患特定部位癌症(重度)保險金」，本契約之效力繼續有效。

一、診斷確定日在第二保單年度：診斷確定日當時之「保險金額」的10%。

二、診斷確定日在第三保單年度：診斷確定日當時之「保險金額」的30%。

三、診斷確定日在第四保單年度(含)以後：診斷確定日當時之「保險金額」的50%。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罹患二項以上之「特定部位癌症(重度)」時，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初次罹患特定部位癌症(重度)保險金」。

被保險人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第二條約定之「癌症(重度)」若不屬「特定部位癌症(重度)」者，本公司不給付「初次罹患特定部位癌症(重度)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申領「初次罹患特定部位癌症(重度)保險金」以一次為限。

【特定手術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六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經醫師診斷必須且實際於醫院或診所接受附表二所載之特定手術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的2%，給付「特定手術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同一次手術中，於同一手術位置接受兩項以上之特定手術項目時，本公司僅給付一次「特定手術醫療保險金」。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特定手術醫療保險金」最多以給付一次為限。

如被保險人所接受之手術，未載於附表二所列項目時，本公司不負給付「特定手術醫療保險金」之責任。

【特定手術療養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七條

被保險人符合第十六條之約定，本公司除給付「特定手術醫療保險金」外，另按「保險金額」的1%，給付「特定手術療養保險金」。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特定手術療養保險金」最多以給付一次為限。

【退還年繳應繳保險費餘額】

第十八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保險年齡89歲屆滿仍生存時，本公司按身故日或保險年齡89歲屆滿當時之年繳應繳保險費總和的1.02倍，扣除已依第十三條至第十七條領取之各項保險金總額後的餘額，退還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但前述餘額為零或負值時，則無須退還。

【豁免保險費(第二保單年度起適用)】

第十九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繳費期間內之第二保單年度起，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第二條約定之癌症(重度)者，自診斷確定日之翌日起，要保人免繳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未到期之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但不退還當期已繳保險費之未滿期保險費。

要保人若依前項之約定豁免保險費後，本公司不再受理本契約保險金額之減少的變更申請，且非經被保險人同意，要保人不得終止本契約。

【癌症保險金的申領】

第二十條

受益人依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申領本契約各項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三、醫療診斷書及癌症相關檢驗、病理切片報告。(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及相關檢驗或病理切片報告。)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本公司依第十一條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特定手術保險金的申領】

第二十一條

受益人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申領本契約各項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醫療診斷書，須列明手術名稱及部位。(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本公司依第十一條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退還年繳應繳保險費餘額的申請】

第二十二條

要保人或應得之人因被保險人身故，而依第十八條申請「退還年繳應繳保險費餘額」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要保人或應得之人的身分證明。

要保人或應得之人因被保險人保險年齡 89 歲屆滿時仍生存，而依第十八條申請「退還年繳應繳保險費餘額」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保險金申請書。
- 三、要保人或應得之人的身分證明。

【除外責任】

第二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第十八條退還年繳應繳保險費餘額的責任：

-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退還年繳應繳保險費餘額之責任。
-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接受手術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接受手術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保險金的責任。

-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 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 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懷孕相關疾病：

1. 子宮外孕。
2. 葡萄胎。
3. 前置胎盤。
4. 胎盤早期剝離。
5. 產後大出血。
6. 子癲前症。
7. 子癲症。
8. 萎縮性胚胎。
9. 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 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 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 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 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三)醫療行為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 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初產婦超過 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 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 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 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a.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 次或少於 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
 - 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
- 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
 - 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
 - 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 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 4.胎位不正。
- 5.多胞胎。
- 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 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 24 周以上，胎兒體重 560 公克以上)。
- 8.分娩相關疾病：
 - a.前置胎盤。
 - b.子癲前症及子癲症。
 - c.胎盤早期剝離。
 - d.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 e.母體心肺疾病：
 - (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 (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 (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受益人受益權之喪失】

第二十四條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給付時，其保險給付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分，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欠繳保險費的扣除】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或退還年繳應繳保險費餘額時，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繳保險費後給付其餘額。

【保險金額之減少】

第二十六條

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保險金額，但是減額後的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其減少部分依第十條契約終止之約定處理。

【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第二十七條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是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的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或較其所載最低年齡為小者，本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提高保險金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費或按照所付的保險費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保險金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請求補繳短繳的

保險費。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計算。

【受益人】

第二十八條

本契約第十三條至第十七條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契約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變更住所】

第二十九條

要保人的住所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時效】

第三十條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批註】

第三十一條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管轄法院】

第三十二條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一：特定部位癌症(重度)表

ICD-10-CM 編碼	分類項目
C18	結腸惡性腫瘤 Malignant neoplasm of colon
C19	直腸乙狀結腸連接處惡性腫瘤 Malignant neoplasm of rectosigmoid junction
C20	直腸惡性腫瘤 Malignant neoplasm of rectum
C21	肛門及肛(門)管惡性腫瘤 Malignant neoplasm of anus and anal canal
C60	陰莖惡性腫瘤 Malignant neoplasm of penis
C61	攝護腺惡性腫瘤 Malignant neoplasm of prostate
C62	睪丸之惡性腫瘤 Malignant neoplasm of testis
C63	其他及未明示男性生殖器官之惡性腫瘤 Malignant neoplasm of other and unspecified male genital organs

註：若未來醫界採用新版分類標準(例如：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第十一版(ICD-11-CM))，本公司於判斷被保險人是否符合「特定部位癌症(重度)」時，應以與新版分類標準相對應之代碼作為判斷標準。

附表二：特定手術項目表

項次	項目
1	被膜下前列腺切除術 Suprapubic prostatectomy
2	恥骨下前列腺切除術 Retropubic prostatectomy
3	經尿道攝護腺切除術--切除之攝護腺重量 5 至 15 公克 TUR of prostate gland, TURP 5 - 15 gms
4	經尿道攝護腺切除術--切除之攝護腺重量 15 至 50 公克 TUR of prostate gland, TURP 15 - 50 gms
5	經尿道攝護腺切除術--切除之攝護腺重量大於 50 公克 TUR of prostate gland, TURP > 50 gms
6	雙極前列腺刮除術/汽化術—切除之攝護腺重量 5 公克(含)以上 Bipolar TURP/TUVP – TURP/ TUVP > 5 gms
7	經腹腔前列腺囊腫切除術 Laparoscopic prostate cyst resection
8	經尿道前列腺切開術 TUI(Transurothral incision of prostate)
9	陰莖部份切除術 Partial amputation of penis
10	陰莖全部切除術 Total amputation of penis
11	陰莖癌陰莖全部切除術 Radical operation of penis cancer (partial penectomy)
12	陰莖癌陰莖全部切除合併會陰部尿道造口術 Total penectomy, with perineal cutaneous urethrostomy
13	陰莖癌陰莖部份切除合併鼠蹊淋巴切除術 Partial penectomy with inguinal LND
14	陰莖癌陰莖全部切除合併鼠蹊淋巴切除術及會陰部尿道造口術 Total penectomy with inguinal LND, with perineal cutaneous urethrostomy
15	睪丸切除術 Orchiectomy — 單側 unilateral — 雙側 bilateral 註：睪丸病灶切除(testicle lesion excision)比照申報。
16	睪丸惡性腫瘤高位切除術 Orchiectomy for malignant tumor
17	睪丸惡性腫瘤高位切除術併後腹腔淋巴切除術 Orchiectomy for malignant tumor including lymphadenectomy
18	腹腔鏡睪丸切除術 Laparoscopic orchiectomy
19	副睪丸切除術 Epididymectomy — 單側 unilateral — 雙側 bilateral
20	攝護腺癌根治性攝護腺切除術 Radical prostatectomy without pelvic lymph node dissection 註：含精囊摘除術(including vesiculectomy)。
21	攝護腺癌根治性攝護腺切除術併雙側骨盆腔淋巴切除術 Radical prostatectomy with bilateral pelvic lymph node dissection
22	腹腔鏡攝護腺癌根治性攝護腺切除術併雙側骨盆腔淋巴切除術 Laparoscopic Radical prostatectomy with bilateral pelvic lymph node dissection